

日後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  
作出的公告、訂立的規例及公布的指引的性質和審議程序

作出公告、訂立規例或公布指引所依據的條文	附屬法例	審議程序
<u>條例草案第1(2)條</u>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(本條除外)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。		
<u>條例草案第1(4)條</u>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(2)款指明的日期。	✓	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
<u>條例草案第2(2)條</u>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第2部 <sup>1</sup> 。	✓	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
<u>條例草案第6條</u>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2 <sup>2</sup> 。	✓	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
<u>條例草案第7(1)條</u> 有關當局 <sup>3</sup> 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為對就附表2 <sup>4</sup> 任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導引屬適當的指引。	✗ (行政指引) <sup>5</sup>	須提交立法會進行一般的審議，但不會由立法會修訂

<sup>1</sup> 附表1第2部訂有"獲委任保險代理人"、"認可機構"、"獲授權保險經紀"、"獲授權保險人"、"關長"、"金融機構"、"保險業監督"、"持牌法團"、"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"、"金融管理專員"、"郵政署署長"、"有關當局"及"證監會"的釋義。

<sup>2</sup> 附表2訂有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儲存紀錄的規定。

<sup>3</sup>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2部，"有關當局"——

- (a) 就認可機構而言，指金融管理專員；
- (b) 就持牌法團而言，指證監會；
- (c) 就獲授權保險人、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，指保險業監督；及
- (d) 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郵政署署長而言，指關長(根據附表1第2部，"關長"指香港海關關長、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、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，或獲香港海關關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6條轉授其任何職能的人)。

<sup>4</sup> 附表2訂有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儲存紀錄的規定。

<sup>5</sup> 條例草案訂有明訂條文，指明根據條例草案第7(1)、23(1)及44(1)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(請參閱條例草案第7(6)、23(3)及44(3)條)。

作出公告、訂立規例或公布指引所依據的條文	附屬法例	審議程序
<p><u>條例草案第23(1)條</u> 有關當局在首次行使第21(2)(c)條所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，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，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。</p>	<p>✗ (行政指引)<sup>5</sup></p>	<p>須提交立法會進行一般的審議，但不會由立法會修訂</p>
<p><u>條例草案第44(1)條</u> 關長在首次行使第42(2)(c)條所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，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，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。</p>	<p>✗ (行政指引)<sup>5</sup></p>	<p>須提交立法會進行一般的審議，但不會由立法會修訂</p>
<p><u>條例草案第49條</u> 關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<sup>6</sup>。</p>	<p>✓</p>	<p>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</p>
<p><u>條例草案第50條</u> 香港海關關長可訂立規例，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，及達致本部的目的<sup>7</sup>。</p>	<p>✓</p>	<p>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</p>
<p><u>條例草案第57(2)條</u>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<sup>8</sup>。</p>	<p>✓</p>	<p>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</p>

<sup>6</sup> 附表3訂明在條例草案下須繳付的各項費用。

<sup>7</sup> "本部"指條例草案第5部，當中所訂定的條文關乎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。

<sup>8</sup> 附表4載有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覆核審裁處(下稱"審裁處")的條文。

作出公告、訂立規例或公布指引所依據的條文	附屬法例	審議程序
<p><u>條例草案第75條</u>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</p> <p>—</p> <p>(a) 就關於根據第67(1)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的事宜，作出規定；或</p> <p>(b) 規管根據第70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。</p>	✓	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
<p><u>條例草案第76條</u></p> <p>(1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(第5部<sup>9</sup>除外)的條文，及達致本條例(第5部除外)的目的，訂立規例。</p> <p>(2) 在不局限第(1)款的原則下，有關規例可包括任何保留、過渡性、附帶、補充、關於證據的及相應條文(無論該等條文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的條文)。</p>	✓	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

<sup>9</sup> 條例草案第5部所訂定的條文關乎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。